3

立董事）及监事崔小东、财务副总监巨亚娟系由邢雅江先生推荐我公司提名，吴
梦窈、崔升戴、郭凌（独立董事）及监事李鹏系由我公司推荐。
（2）、金花投资对上市公司当前控制权状态和实际控制人的意见
上市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截止 2021 年 3 月 17 日，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数为 71,447,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4%。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83,386,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3%。邢博越及
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邢博越之父邢雅江先生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一坚先生的协商
安排及邢博越先生信息披露中做出的承诺，其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无意引
发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纷争。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我公司与邢雅江先生协商一致后，以我公司
决定并由我公司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根据金花股
份章程审议通过后作出决议。
基于以上原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我公司及吴一坚先生。

【股东邢博越回复】
（1）、“相关新闻报道是否属实，现任董监高是否与您存在其他潜在关联
关系？”
相关新闻报道不准确。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为张朝阳、吴梦窈、崔升
戴、邢雅江，独立董事 3 名，为郭凌、师萍、张小燕。前述董事全部经金花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选举，其中新进董事张朝阳、新进独立董事师萍、张小燕
由邢雅江向吴一坚先生推荐，经吴一坚先生通过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
并提名选举，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临时提案（编号：2020-024 公告）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金花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中有相关董事由金花投资委派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现有
成员 7 名，由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中，邢雅江
先生系邢博越的父亲，其他董事均由金花投资委派,相关董事均经公司股东大会

5

1、实控人吴一坚先生仍通过经营安排持续掌控上市公司；
2、实控人此前公开声明过没有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见
2020 年 7 月 6 日金花投资对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复函》）；
3、截止当前吴一坚先生及金花投资从未声明计划放弃实控权或否认公司的
控制权仍然受其掌控；
4、截止当前金花控股仍多次公告声明会尽早解决自身的债务性危机，尽早
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因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质押等可能导致控制权丧失的情形；
5、本人前期已公开披露在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情况下，本人不会主动谋求
上市公司控制权，截止当前本人这一承诺并未发生变化。吴一坚先生是陕西著名
的企业家，金花股份、金花投资均是其一手创办，尤其对上市公司金花股份有很
深的感情，本人尊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综上，上市公司的实控人仍为吴一坚先生。

三、公司股东金花投资目前持有上市公司19.14%股权，已被100%质押及轮
候冻结。请公司向金花投资核实并披露：（1）金花投资对公司当前控制权状态
的意见以及未来安排；（2）结合股份冻结及质押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是
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
分提示风险
【金花投资回复】
（1）金花投资对上市公司当前控制权状态的意见
上市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截止 2021 年 3 月 17 日，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数为 71,447,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4%。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83,386,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3%。邢博越及
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邢博越之父邢雅江先生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一坚先生的协商
安排及邢博越先生信息披露中做出的承诺，其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无意引
发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纷争。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我公司与邢雅江先生协商一致后，以我公司
决定并由我公司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根据金花股
份章程审议通过后作出决议。

6

基于以上原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我公司及吴一坚先生。
（2）结合股份冻结及质押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
或司法拍卖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我公司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1,44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
该等股份已全部设定质押，同时被四家债权人冻结或轮候冻结。我公司正在与相
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重组事项，将尽早解决债务问题，解除该等股份上设
置的质押。

四、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公告称董事会秘书辞职，并将尽快完成选
聘工作。公司当前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
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请你公司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同时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
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违规情形，将严肃追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尽快进行选聘，在此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
作顺利开展。后期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议题的提出、表决及披露等方面，公司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意
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的
及时性和准确完整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案的表决等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强化全体董事在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意识，公司董事
会会议的召开、议案的表决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和具体要求，合法
合规进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案的表决等事项，以企业发展大局为重，全面
维护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7

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11 号，以下
简称“《问询函》”）迄今，鉴于《问询函》回复工作的复杂性、准确性和严肃
性，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先后 18 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延期公
告。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等监管部
门的持续督导下，针对问询函的回复先后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大股东邢博越先生、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按
照《问询函》要求及时核实相关问题。
二、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根据上交所的监管补充要求，公司董事会督促
相关股东及全体董监高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全体董监高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三、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
提出必须积极推进股东权益变动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控股股东金花投资
吴一坚先生、大股东邢博越等全体参会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均表示要积极配合，及
时完成该项工作。
四、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邢博越先生对问询函的回
复材料。
五、2020 年 12 月 1 日，上交所约谈公司董事长，要求公司尽快按照要求，
对问询函中的具体问题在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真实、准确、完整的收集补充材
料，尽快完成公告披露；当日，董事长向公司主要股东及全体董监高通报上交所
约谈具体的要求，督促相关责任人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 约谈具体的要求，督促相ܡ蔰劰亡⛑憱쌳⡁鋲鄀኉蕀₦䁃�衱֑鈝㠀六、

8

行了持续沟通。同期，吴一坚先生与公司董事邢雅江先生鉴于《问询函》中涉及
诸多事项的严肃性，亦多次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工作。
八、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对股东权益变动
问询函的回函材料。
九、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二部《关于督促金花企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回复前期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再次申令公司
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日，公司董事会将此次督促回复的监管函通告主要